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陳奕禎
聯絡電話：02-23959825#3871
電子信箱：iameros@cd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疾管感字第10305004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Pathogen Mishaps Rise as Regulators Stay Clear報導1份（10305004760-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美國紐約時報本（2014）年7月刊登之「Pathogen Mishaps Rise as Regulators Stay Clear」專題報導1份，請轉知所轄設置單位參考。請 查照。

說明：

- 一、有鑑於近期美國CDC發生幾起實驗室生物安全意外事故，引發該國媒體關注，美國紐約時報特撰寫旨揭專文，值得我國各設置單位實驗室借鏡。內容重點摘錄如下：
 - （一）應充實實驗室工作人員之生物安全知能，並落實實驗室生物安全意外事件之通報。
 - （二）對於政府部門或最高學術研究單位，從事高危害性病原體之實驗研究以及保存管理，更應有一套嚴密且獨立之監管機制。
 - （三）對於使用高危害性病原體進行之研究計畫，應審慎評估其安全性及必要性，避免人為疏失洩漏，造成全球浩劫。
 - （四）相關專家學者就美國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現況提出以下建議：
 - 1、應設置獨立機構監督實驗室操作管制性病原（select agent）。



2、管控高防護生物實驗室、管制性病原及實驗室工作人員之數量，以降低發生生物安全意外事件之機率。

二、本署再次提醒各設置單位之生物安全會應落實單位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及感染性生物材料保全之監督及審核權責；實驗室主管應確實要求實驗室工作人員正確使用及穿戴適當之個人防護裝備，定期檢測實驗室安全設施及設備之功能，並恪遵優良微生物操作規範。一旦發現實驗室意外事故時，應逐級進行通報，以確保實驗室工作人員、周遭人員及環境之安全。

正本：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國防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直轄市及各縣市衛生局

副本：本署企劃組、本署預防醫學辦公室、本署研究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本署各區管制中心

103/07/28
16:06:48

裝



訂

線